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定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宪宁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会议召集人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并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新增议案的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将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包括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改等。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章节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2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楼401室；邮编：518057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 邮编：518057

三、提案资格审查情况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贺宪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4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且临时提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同意将控股股东贺宪宁先生提出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9日